

关于鹏扬景泽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鹏扬景泽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扬景泽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应当在上述情形出现后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此事项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定为2026年9月30日，并将于2026年10月1日进入清算程序。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鹏扬景泽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鹏扬景泽一年持有混合
基金代码：A类：016654；C类：016655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年5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合同》以及《鹏扬景泽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6年9月30日终，本基金资产净值出现连续5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程序对本基金进行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且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基金财产清算
1.本基金最后一个运作日为2026年9月30日，自2026年10月1日（最后运作日的下一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托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5.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恒指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安恒指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安恒指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安恒指港股通ETF”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华安恒指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14日起，至2026年11月15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恒指港股通ET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张凯
联系电话：021-38966855
4.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华安恒指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10月13日，即2026年10月13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及授权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取、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can.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填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相关业务专用章等（以下统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该境外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证明文件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投票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本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6年10月14日起，至2026年11月15日17:00以前（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安恒指港股通ET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恒指港股通ET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张凯
联系电话：021-38966855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免长途话费）咨询。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本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会议通知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额。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额。
（3）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额。

（4）基金份额持有人有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如果能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两个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4.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最后授权效力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多次以有效书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书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书面授权目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书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书面授权均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方式。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6.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7.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8.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9.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10.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年限。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并且之后不再复购、取消投资者予以关注。本公司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基金财产清算报告将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公布，并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留意。
2.若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则本基金可能需要进行多次清算。敬请投资者关注基金清算的后续公告。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具体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
4.本公司的解释权属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投资者可以登录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yamc.com）或拨打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968-6688（国内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 and 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了解产品风险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请投资者严格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反洗钱义务。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日

关于博时上证30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庆节后首个交易日预估现金部分与现金差额之间的差异放大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博时上证30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国债30年，扩位简称：30年国债ETF博时，基金代码：511130）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10月8日预估现金部分将使用9月30日最小申赎单位的基金资产净值、10月8日成份证券参考价格（成份证券9月30日估值价格与10月8日应计利息之和）进行计算，而现金差额将使用10月8日最小申赎单位的基金资产净值、10月8日成份证券估值全价进行计算。

由于国庆节假期的存在，2026年10月1日至2026年10月7日（连续7个自然日）皆为上海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国庆节假期期间跨度长、成份证券的应计利息增加较多，在不考虑10月8日成份证券市场正常变动的情况下，成份证券在国庆节期间应计利息的增加，会使得本基金在10月8日的最小申赎单位的基金资产净值大于9月30日的最小申赎单位的基金资产净值，这将明显放大本基金10月8日的预估现金部分与10月8日的实际现金差额之间的差异。

如广大投资者于2026年10月8日参与本基金，建议选择场内直接买卖的方式参与，避免受到当日预估现金部分与现金差额之间差异的影响。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8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基金参与了粤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芯半导体”）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粤芯半导体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托管人，同时，国泰海通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的关联方。粤芯半导体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01元/股，现将本公司基金权益信息公告如下：

关于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近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ODII）（以下简称：纳指ETF富国；产品代码：51387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10月8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若本基金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仍处于较高水平，本基金有权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2026年10月8日下午盘中临时停牌至收盘的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8日

关于汇添富中证沪深港云计算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公告

汇添富中证沪深港云计算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汇添富中证沪深港云计算产业ETF；基金代码：159273；场内简称：云计算ETF汇添富；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6年8月6日开市日常申购、赎回业务（详见2026年8月1日的《关于汇添富中证沪深港云计算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10月9日起，调整本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调整内容
自2026年10月9日起，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自200万份调整为150万份。
二、其他事项
1.2026年10月9日申购赎回清单所列示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资产净值为根据调整后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计算所得。
2.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数的整数倍。
3.本公司仅对调整本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本次调整方案所涉及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将在更新招募说明书时一并予以调整。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918）咨询相关事宜。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性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8日

汇添富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汇添富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ODII）（场内简称：美国50ETF汇添富，基金代码：159677，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09年30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市价为1.708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净值（IOPV）为1.5830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10月08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了解产品风险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08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添富纳斯达克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的公告

截至2026年09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午间收盘，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汇添富纳斯达克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ODII）（基金代码：513290，基金简称：纳指生物科技ETF汇添富；扩位证券简称：纳指生物科技ETF汇添富；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了解产品风险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咨询本基金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30日

一、基金托管人为国泰海通证券的基金权益情况

基金名称	权益数量（股）	权益金额（元）
博时中证沪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89,000	25,897,289

二、基金托管人为浦发银行的基金权益情况

基金名称	权益数量（股）	权益金额（元）
博时中证沪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633,000	87,620,311
博时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280,000	88,630,084
博时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3,106,000	157,191,816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08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30日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丁晓辉
是否在中国证监会取得相应高管任职资格		是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任职时间		2026年9月28日
过往从业经历		现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兼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专职委员、年金受托投资管理、2001年至2011年任天银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信利金融集团、总裁助理、副总经理。2012年至2026年在民生加银基金工作，历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6月至今在博时基金工作，历任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专职委员、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合规风控委员会专职委员、合规管理负责人。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并将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深圳监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ODII）（扩位简称：纳指ETF富国；产品代码：51387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9月30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连续停牌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30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添富纳斯达克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的公告

近期，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汇添富纳斯达克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ODII）（基金代码：513290，基金简称：汇添富纳斯达克生物科技ETF汇添富，扩位证券简称：纳指生物科技ETF汇添富；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公司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公司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了解产品风险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咨询本基金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08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添富上海地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变更暨扩募份额上市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关于汇添富上海地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S08056，以下简称“本基金”）产品变更暨扩募份额上市申请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

中国证监会对基金管理人报送的《关于申请变更注册汇添富上海地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请求》及相关文件、上海证券交易对基金管理人报送的《汇添富上海地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变更暨扩募份额上市申请》及相关文件，均予以受理。

本次基金扩募并新购入不动产项目的事项尚需通过中国证监会准予本基金变更注册、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基金管理人将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日

汇添富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恢复牌公告

近期，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汇添富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ODII）（场内简称：纳指ETF汇添富，基金代码：15966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09年30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市价为2.476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2.2270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10月08日开市起停牌，自2026年10月08日10:30起复牌，停牌期间本基金赎回业务照常办理。

若本基金2026年10月08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了解产品风险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08日